关于《凤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

的起草说明

一、文件起草的必要性

2012年，经过党中央、国务院批准，设立中国质量奖，现行《中国质量奖管理办法》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

2010年，省政府设立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现行《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自2018年2月24日起施行。

2010年，县政府设立县长质量奖。自2010年以来，共评选13家获奖企业，树立了一批质量标杆,对推动“质量强县”建设、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发挥了激励、引领作用。

党的二十大提出加快建设质量强国。县市场监管局按照上级要求，启动《凤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修订工作，全面梳理分析存在问题，归纳总结成功经验，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淮南市市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起草了《凤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征求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等12家单位的意见，网上公开征求了公众意见，县司法局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

二、主要内容

《办法》主要围绕奖项设置、评选条件、评选程序、后续监管、激励机制等方面进行修订和完善。《凤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包括总则（5条）、申报条件（2条）、评审标准及方法（2条）、评审组织及程序（8条）、权利与义务（3条）、监督管理（5条）、奖励及经费（4条）、计七章29条。

（一）主要特色内容

1.优化奖项设置。参照中国质量奖、安徽省人民政府质量奖奖项设置模式，增设提名奖。

2.严格申报条件。增加“拥护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已获得县长质量奖的组织，不得以原获奖成果再次申报县长质量奖”“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达到县内外先进水平”等规定，突出经营业绩和社会贡献等要求。

3.规范评选程序。固化评奖成功经验和做法，从发布通告、申报、推荐、受理、材料评审、现场评审、陈述答辩、审议、公示、审定等程序进一步明晰规范。

4.明确义务。获奖组织不得将县长质量奖用于产品、服务的标识或者产品、服务的质量宣传，不得出售、出租证书、奖牌，或者将其用于从事其他营利性活动。要求获奖组织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不断追求卓越，五年内每年定期填报相关绩效报告，积极宣传推广质量管理制度、模式、方法，并为其他组织学习观摩提供便利。

5.强化监督管理。增设“回访监督”条款，要求县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定期对获奖组织进行回访，要求获奖组织持续开展质量改进和提升。

6.鼓励争创更高荣誉。鼓励获奖组织持续提高卓越绩效管理水平，争创国家、省、市级质量奖。

（二）创新举措

一是增加了奖项设置。将原单一县长质量奖分设为“县长质量奖”和“县长质量奖提名奖”，进一步扩大县长质量奖的影响力，更好形成创奖培育梯队。

二是进一步规范了评选程序，增加了陈述答辩环节，更加注重公开、公平、公正，进一步提高评审质量。

三是建立“回访监督”机制。确保县长质量奖的权威性、含金量。

四是支持争创更高奖项。鼓励县长质量奖获奖组织，继续推动质量变革、创新质量管理理念，提升质量水平，努力向更高质量奖项高峰攀登。

制订《凤台县县长质量奖管理办法》进一步完善了我县质量奖励制度，强化引导作用，规范评审环节，引入监督机制，优化激励方式，能更好地发挥质量奖励制度对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推动作用。